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一、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

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财务”）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东航财务于 1995 年 12 月 6 日由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共 7 家共同出资组建。后经四次增资及股权变更，现有注册资金 20 亿元人民币（含 1000 万美元），股东单位 3 家，其中，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107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3.75%；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航股份”）出资额 50,0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5.00%；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42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1.25%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132246635F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039H231000001

法定代表人：徐春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686 弄 3 号 15 楼

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：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

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有价证券投资；衍生产品交易业务（普通类资格，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远期结售汇、远期外汇买卖、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和外汇掉期产品的代客交易）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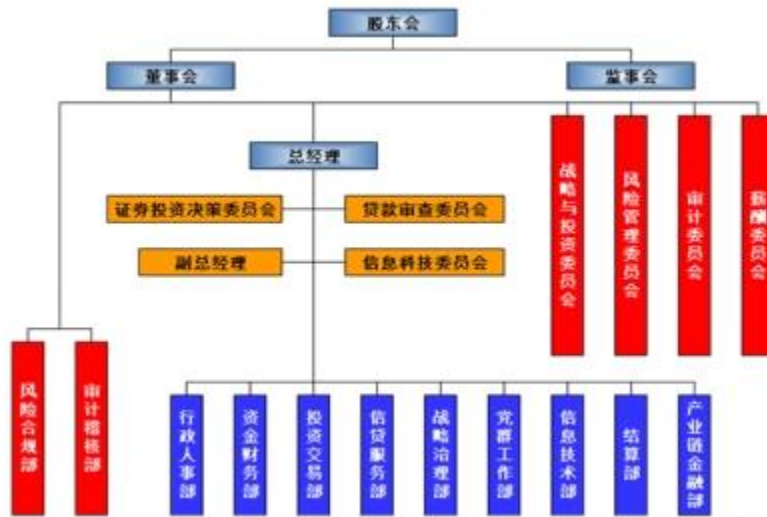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东航财务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，并对董事会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4 个专业委员会，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董事担任委员，辅助董事会进行重大风险管理、内部审计、人事薪酬及战略投资方面的调研和决策。东航财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，管理运作规范，建立了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互相制衡、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，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。东航财务按照决策系统、执行系统、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

组织结构。

东航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：



（二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

东航财务目前组织架构完整，资源配备合理，能够有效履行内控职能，确保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，稳健运行。

东航财务制定有《内部控制管理规定》、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、《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》等制度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，负责风险控制、管理、监督和评估工作，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工作及专项重大风险汇报，对上一年度的风险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。东航财务建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，各业务部门是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，风险合规部是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，审计稽核部是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。

东航财务制定《授权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全面的授权体系，每年由董事会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年度授权，实施动态调整的差异化管理，根据业务发展明确各部门、岗位和人员的业务权限，防止出现由于业务创新或发展导致的流程僵化、越权等行为。

（三）控制活动

1. 资金业务控制

东航财务制定有《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外汇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现金管理平台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人民币存款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做到流程和标准规范，有效控制业务风险。结算业务方面，东航财务通过网银系统和财企直联实现集团内高度集中的结算业务，自动完成成员单位间的内部转账和系统收款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，定期完成对账工作；同时做好系统维护工作和应急演练，避免因系统故障造成客户无法及时进行资金结算等问题，减少操作风险的产生。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，东航财务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开展存款业务，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，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 信贷业务控制

东航财务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，建立审贷会议制度，遵循

“贷前调查、贷时审查、贷后检查”的操作原则，严格按照《贷款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集团企业客户信贷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集团企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消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》等制度开展信贷业务，业务制度和流程完备；贷款划拨后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与监督，定期搜集财务报表和数据，做好贷后跟踪工作，滚动评估信用状况，按季度进行资产风险分类，根据分类结果进行相应资产、风险计提准备；定期开展贷款压力测试，评估在压力情况下贷款质量对东航财务的影响，拟定应对措施。

3. 投资管理控制

东航财务制定有《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、《交易对手管理办法》等制度规定，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在银保监会规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；投向均在经营范围内符合监管部门要求；交易对手均在东航财务白名单内。在决策程序上，由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分配额度、风险承受能力等，综合分析宏观经济政策、行业发展状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审慎开展资产配置，严格执行穿透原则进行资产管理。业务开展后，每日对持仓情况进行风险监控，定期出具风险评估报告。

4. 信息系统控制

东航财务软硬件设施和信息安全体系完善，由信息技术部门对操作人员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，运用用户口令、证书、加密等技术措施保障系统安全。东航财务通过核心系统和集团成员单位开展结算、查询、转账等网上银行业务，并与投资交易、信贷业务系统相连，为东航财务提供客户管理、内部网银、银企直联、账户管理、财务总账、存款管理、外汇结售汇、委托付款、委托收款、信贷服务、企业报表等功能。

信息技术安全风险方面，2022年东航财务继续推进全面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升信息安全基础设施水平，并完善业务系统，信贷系统二期正在测试中。东航财务日常定期巡检系统以及服务器，定期校验备份数据，对核心系统和业务系统进行漏洞修复；开展“两地三中心”灾备建设，保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安全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业务连续性；完成东航财务重要信息系统、资金结算系统三级等保测评，官网二级等保测评；对照最新监管要求，开展信息科技风险专项检查工作。

5. 内审稽核控制

董事会对审计稽核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，审核审计稽核重要制度和报告，审批年度审计稽核计划，指导、考核和评价审计稽核工作。审计稽核部作为内审职能部门，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，按照审计委

员会年度内审计划,通过对各部制度执行情况、风险合规水平、内部控制环节等进行检查,对发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具体分析,提出整改措施,并将检查情况以及结论抄送风险合规部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
(四) 风险管理总体评价

东航财务整体经营情况良好,业务均能按照制度和规定开展,各项指标符合监管规定,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,风险管理有效。

三、东航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

(一) 东航财务经营情况

单位:元

| 项目 | 2019 年度 | 2020 年度 | 2021 年度 | 2022年度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产总额 | 11,508,556,263.46 | 55,486,448,425.12 | 37,708,634,686.37 | 23,818,446,310.41 |
| 所有者权益总额 | 2,511,199,498.40 | 2,481,514,121.19 | 2,625,251,863.44 | 2,853,230,506.533 |
|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| 8,552,497,228.11 | 52,739,714,971.23 | 34,906,085,310.51 | 20,871,870,837.81 |
| 营业总收入 | 384,003,599.74 | 378,083,362.17 | 549,467,525.28 | 669,634,596.81 |
| 利润总额 | 147,832,147.81 | 78,601,182.68 | 187,554,490.68 | 321,658,502.95 |
| 净利润 | 113,026,932.63 | 68,025,440.23 | 140,132,305.94 | 240,394,682.29 |

(二) 东航财务管理情况

东航财务本着为集团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宗旨,坚持在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规以及相关批准文件框架

内开展各项业务。无论是传统信贷业务、外汇业务、投资业务还是产业链新业务,均严格落实监管规定,密切关注业务风险,不断优化与完善内部管理与操作流程,审慎开展相关业务。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变化以及金融法规和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,东航财务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,强化法务与业务融合。在开展业务时提高法律审核的重视程度,审慎签订各类法律文件,做到层层把关,强化合同管理,且重大合同须上报集团法律部进一步审核。同时,东航财务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的方式,不断加强法律法规的日常学习,努力提高法律合规意识和理念,着力于将法律合规管理融入到东航财务的价值观、发展战略和运营目标中。

自东航财务成立以来,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、条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,规范经营行为,加强内部管理。根据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,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、信贷、稽核、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。

(三) 东航财务监管指标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,东航财务的各

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：

2019-2021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

| 分类 | 指标名称 | 监管要求 | 2019 年末 | 2020 年末 | 2021 年末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资本充足 | 资本充足率 | $\geq 10.5\%$ | 26.58% | 11.17% | 13.56% |
| 信用风险 | 不良资产率 | $\leq 4\%$ | 0.10% | 0.02% | 0.03% |
| | 不良贷款率 | $\leq 5\%$ | 0.19% | 0.09% | 0.08% |
| |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| $\geq 100\%$ | 1434.43% | 2794.48% | 3101.02% |
| |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| $\geq 100\%$ | 100% | 100% | 100% |
| 流动性 风险 | 流动性比例 | $\geq 25\%$ | 39.59% | 87.51% | 61.76% |
| | 存贷款比例 | | 69.35% | 22.69% | 37.39% |
| |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| | 0% | 0% | 0% |

2022 年监管及监测指标情况表

| 序号 | 项目 | 标准值 | 年初 | 年末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资本充足率 | $\geq 10.5\%$ | 13.56% | 20.31% |
| 2 | 不良资产率 | $\leq 4\%$ | 0.03% | 0.01% |
| 3 | 不良贷款率 | $\leq 5\%$ | 0.08% | 0.02% |
| 4 | 贷款拨备率 | $\geq 1.5\%$ | 2.58% | 2.51% |
| 5 | 拨备覆盖率 | $\geq 150\%$ | 3101.02% | 13294.88% |
| 6 | 流动性比例 | $\geq 25\%$ | 61.76% | 57.89% |
| 7 | 贷款比例 | $\leq 80\%$ | 35.36% | 37.67% |
| 8 | 集团外负债总额/资本净额 | $\leq 100\%$ | 0% | 0% |
| 9 | 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 | $\leq 15\%$ | 0% | 0% |
| 10 | 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 | $\leq 300\%$ | 0% | 0% |
| 11 | (票据承兑余额+转贴现卖出余额)/资本净额 | $\leq 100\%$ | 0% | 0% |
| 12 |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各项存款 | $\leq 10\%$ | 0% | 0% |
| 13 | 投资总额/资本净额 | $\leq 70\%$ | 35.96% | 39.96% |
| 14 | 固定资产净额/资本净额 | $\leq 20\%$ | 0.11% | 0.07% |
| 1 |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| | 215.46% | 156.88% |
| 2 | 流动性匹配率 | $\geq 100\%$ | 300.06% | 271.87% |
| 3 | 资产利润率 | | 0.30% | 0.78% |
| 4 | 资本利润率 | | 5.49% | 8.73% |

备注：

1. 上述资产总额中不包含委托贷款；

2. 人民币超额备付率为公司存放在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；

3.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，东航财务 2022 年指标已对标最新监管要求。

四、东航股份和东航财务关联项目情况

东航股份和东航财务的关联交易项目包括存款、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手续费，按照双方签署的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》执行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66.32 亿元人民币，贷款业务余额 28 亿元人民币，保函业务 0.47 亿元人民币，2022 年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手续费 178.18 万元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基于以上分析，我们认为：东航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未发现东航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情况，东航财务不存在重大缺陷，东航股份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30 日